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议了拟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措施，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 扬 _____

黄晓霞 _____

李新春 _____

2005 年 月 日